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

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绿生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350 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合计已增持金额 6,759,142 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既定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3、公司于近日完成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79,671,428 股减少至 779,571,428 股，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增持计划的已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岩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0%，增持金额合计 2,289,968 元（不含手续费）。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增持金额合计 1,012,698 元（不含手续费）。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李晓伟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4%，增持金额合计 260,000 元（不含手续费）。

（4）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石磊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石磊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7%，增持金额合计 310,200 元（不含手续费）。

（5）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金小川女士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7%，增持金额合计 954,000 元（不含手续费）。

（6）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13%，增持金额合计 1,932,276 元（不含手续费）。

（7）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92%，增持金额合计 609,000 元（不含手续费）。

（8）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李俊豪先生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7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8%，增持金额合计 2,390,520 元（不含手续费）。

（9）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到公司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金小川女士、严琦女士、李晓伟先生、刘斌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9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49%，增持金额合计 3,615,364 元（不含手续费）。

截止本公告日，增持计划实施累计金额为 13,374,026 元。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的基本情况

1. 增持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 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稳中求进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4. 本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 /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成交均价(元 / 股)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元)	本次变动数占股本比例
李晓伟	副董事长 / 副总经理	2024-4-29	集中竞价	400,000	3.6800	1,472,000	0.0513%
金小川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2024-4-29	集中竞价	400,000	3.7666	1,506,586	0.0513%
刘斌	董事 / 副总经理	2024-4-29	集中竞价	153,400	3.6700	562,978	0.0197%
严琦	董事 /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	2024-4-29	集中竞价	20,000	3.690	73800	0.0026%
合计				973,400		3,615,364	0.1249%

5. 累计增持计划进展的情况

姓名	身份 / 职务	增持计划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目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李俊豪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子	0	0	1,125,500	0.1444%
李晓伟	副董事长 / 副总经理	38,947,287	4.9953%	39,497,287	5.0665%
金小川	董事 / 实际控制人李晓明之配偶	0	0.0000%	900,000	0.1154%
刘斌	董事 / 副总经理	120,000	0.0154%	373,400	0.0479%
严琦	董事 / 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54%	200,000	0.0257%
石磊	董事	180,000	0.0231%	240,000	0.0308%
李岩	副总经理	180,000	0.0231%	280,000	0.0359%
合计		39,547,287	5.0723%	42,616,187	5.4666%

注：1、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盘后总股本 779,571,428 股计算。

2、本次增持前，刘斌先生持有 120,000 股、严琦女士持有 120,000 股、李岩先生持有 180,000 股、石磊先生持有 180,000 股均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

3、李晓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8,81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514%。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5,35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455%，该公司为李晓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李俊豪先生、李晓伟先生、金小川女士均为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413,117,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9929%。2023 年 12 月 27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300,000 股，2023 年 12 月 28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100,000 股，2023 年 12 月 29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50,000 股，2024 年 1 月 22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200,000 股，2024 年 1 月 23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400,000 股。2024 年 3 月 5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150,000 股，2024 年 3 月 6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575,500 股。2024 年 4 月 29 日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增加 800,000 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股份 415,692,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3233%。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告知函》。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061,198	27.25
2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3	曹鹤玲	42,097,770	1.86
4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792,766	1.2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0,550	0.81
6	余建航	16,108,900	0.71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2,068	0.68
8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14,631,128	0.6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9,947	0.63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0.62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16,061,198	27.84
2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73
3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792,766	1.2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0,550	0.83
5	余建航	16,108,900	0.7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32,068	0.69
7	西安商业科技开发公司	14,631,128	0.66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309,947	0.6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0.6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377,963	0.60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4-02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 2 月 5 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关于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20,036,283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40,072,566 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08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03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铝集团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铝集团出具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中铝集团通过附属公司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云南铜业 637,469,718 股 A 股股份，占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2%；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铝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中铝集团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基于中铝集团对云南铜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云南铜业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方式和数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增持，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云南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20,036,283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40,072,566 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三）增持股份的价格：中铝集团将基于对云南铜业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云南铜业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云南铜业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铝集团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相关承诺：中铝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云南铜业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铝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10,08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5031%。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487202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43600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是由辉瑞公司研发的一种 Janus 激酶（JAK）抑制剂，用于治疗炎性相关的多种免疫性疾病，2012 年首先在美国上市，2017 年进入中国，商品名为尚杰 /XELJANZ。本品批准的适应症有类风湿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枸橼酸托法替布片已批准上市的生产厂商包括原研药厂辉瑞公司以及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2022 年 11 月，重药股份就该药品向国家药监局提出注册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重药股份通过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的形式进行药品研发和生产，并严格控制药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注册批件后即可在境内生产、销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制剂品种，与公司传统的药品配送业务形成合理互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枸橼酸托法替布片按化学药品 4 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这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因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顺鑫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3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95%，增持金额为 10,001.31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顺鑫控股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增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顺鑫控股《关于增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顺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78,209,6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1%。

3. 顺鑫控股在本次增持计划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 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5 日增持金额）。

3. 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顺鑫控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期间实施增持计划。

4.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 2024 年 2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 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 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7.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承诺事项：顺鑫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 顺鑫控股于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30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95%，增持金额为 10,001.3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顺鑫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4,511,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6%。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22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审议情况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8）。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盾石建筑”）和全资子公司金隅电气（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电气”）提供总额人民币 2.8 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融资授信担保额度可以调剂给资产负债率未超 70%的子公司使用。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盾石建筑在中信银行唐山分行办理的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理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4.债务人：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最高限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

7.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盾石建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 2024 年 3 月 21 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含上述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中信银行唐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 华铁　　公告编号：2024-02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与各方的积极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核实查清相关事项，以确保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对于定期报告无法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171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4/2	2024/4/29	1.55% ——2.40%	募集资金	6.90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 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 6.90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4,006.90 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4023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5/7	2024/5/29	1.55%——2.20%	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收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0.85 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51 期 66 号 111 天	保浮收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 或 2.50% 或 2.80%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38.5417 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收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 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4024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浮收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27.1233 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6 天	保浮收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 或 2.70% 或 2.9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36.6164 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浮收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 36.2466 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收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